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持续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的服务体系，通过资源倾斜，加大重点客户服务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单位客户产出率，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39.94 万元，同比增长 24.6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6.32 万元，同比增长 38.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21.4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11 亿元，分别增长 45.64% 和 16.28%。。

2023 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特别是紧跟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潮流，积极开展项目投资。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条件进行扩大再生产，在短短一年时间内成功发现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4500 万元，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和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目前上述项目正在顺利进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公信力，为公司百年基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了对关键客户、重点客户服务的力度，通过客户分级管理体系，深入挖掘关键客户、重点客户的潜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汽车领域，紧紧围绕主机厂新车型研发阶段的需求

开展工作，为主机厂及其主要供应商提供包括性能检测、功能性检测、环境耐候和可靠性检测、材料分析、禁限用物质检测、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电磁兼容检测（汽车电子）等一系列优质高效的贴心服务。在电子电气产品领域，重点抓好主要制造商客户“全球认证”的“一站式”服务需求，利用自身包括电磁兼容和 product 安全检测、环境耐候和可靠性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光电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全面的检测能力、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在国际认证市场与重要相关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认证服务。

2023年，公司坚定贯彻“打造公信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第三方品质管控机构”的发展战略，着力完善各业务产线，以及加强各业务产线之间的协调，全面提升公司的检测业务能力范围与服务水平。2023年，公司在检测能力建设与检测能力扩项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如风电场/风能机组、储能、光伏电站、快速充电桩等方面的检测能力得到了极大地提高。

202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系统地规划、统筹与调配人力资源，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及人才梯队建设。对公司核心岗位管理人员开展人才盘点工作，并针对每个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个人特点、未来发展等形成个人发展计划，并以事业部为单位开展相应的面谈、辅导、培训、任务等，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核心管理队伍，做好人才梯队的建设工作；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分析定位，并推导建立关键岗位人才画像，用于后续人才选拔和培养；更新各岗位学习地图，重点优化销售岗位学习成长路径，打造从销售新人成长为各层级管理者的学习通道。

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管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的修订，成功完成1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17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治理建设的规范性。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1/6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2/3 | 1、《关于〈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2/20 | 1、《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2、《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2/27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 | <p>4、《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度董事会) | 2023/4/2 <p>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总经理离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离职暨补选新任董事的议案》</p> |

| | | | |
|----|---------------|------------|---|
| | |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4/27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5/11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6/1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8/29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3/10/25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1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3/11/6 | 1、《关于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 | | |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1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3/11/16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 13 | | 2023/12/8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3/12/13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3/12/21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1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 | |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2月20日 |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
| 3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4月26日 | <p>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2022年年度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监事2022年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p> <p>10、《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
| 4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年12月26日 |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 | |
|--|--|--|---|
| | |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完善了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了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奖金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相关事项、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辞任与补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2023年公告披露文件220份，通过完整的信息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3 年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在互动易平台收到提问 27 条，回复提问 27 条，回复率 100%。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五十多批次近二百五十余人，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对相关治理制度作出修订和新增，成功完成 1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公司章程及其他 17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治理建设的规范性。

三、董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强化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抓手，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

“四会一层”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一是将从战略设计层面研究和指导，促进公司各业务线以及各分子公司的相互协调发展，促进各业务单元发挥自身优势，互相弥补短板，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是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督导经理层高效执行；三是持续加强董事在政策研究和治理能力培训工作力度，通过全年不同频次的培训，树立内化于心、落实于行的工作作风，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做好与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各主体的高效协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四是将督导公司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从运营效率、业绩指标等角度关注和推动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水平提升，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等措施，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行，以及证监会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制度规则的颁布，为更好地洞察市场的发展趋势，理解监管理念的持续更新，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相关规则和监管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透明度与及时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参谋功能，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确保董事会履职的有效性和专业性。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并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并持续保持双方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三）2024年主要经营计划

1、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布局新能源，确保全年任务高质量完成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贯彻“打造公信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第三方品质管控机构”的品牌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品质管控服务

和解决方案，持续优化和完善“全流程、一站式”的服务体系。继续加深各检测产品线之间的业务协同，整合使用公司资源，紧紧抓住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重点聚焦汽车电动化、自动化、智能化领域，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的扩建工作，积极推广和强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检测项目，以及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与部件检测项目，把汽车零部件检测业务和汽车电子检测业务等优势项目做大做强，确保公司年度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施。

2024年，公司将下大力气做好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通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另一方面，针对军品检测项目的特点，建设和培育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营销团队，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迅速成长。

2、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实践，开展系统化标准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新的一年，各业务产品线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创新，通过提高眼光的前瞻性、技术的全面性、服务的高效性，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贴心和满意的技术服务。一方面，要勇于进行技术与业务创新，利用公司全面的检测服务能力的优势，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打造系统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出效率。另一方面，要大胆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将服务向客户流程的前端延伸，融入到客户的研发和设计体系中，融入到客户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中，提升服务的整体性与全面性，真正为客户提供贴心的高质量的品质管控服务。

3、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后台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效率

新的一年，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人才选拔机制和面试官技能，通过精准的岗位人才画像分析和全面的人才评估，确保吸引并保留与公司文化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优秀人才。同时为员工提供专业技能、管理能力、职业素养等全方面的培训机会，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新技能，实现自我超越，为个人与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信之约”活动让高层管理人员与员工面对面交流，直接听取员工的声音，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管理决策的透明度和效率。优化组织结构和运行流程，简化了决策流程，提高了响应市场变化的速度，为员工创造了一个更加灵活和支持性的工作环境，为业务快速发展起

到助推作用。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